

我国现存最早的 会计档案

应付税款法是指按照税法计提企业本期应付的所得税。企业本期的所得税款支出,在正常情况下与计提的应付所得税款相等,即不应出现计列时差。所谓计列时差是指一项收益计列于会计帐簿与计列为应税收益的时间差别。例如,一项分期付款销售在记录于会计帐簿时,计列其全部销售收入,但在编制所得税申报表时,则仅计列其现金收入部分。由此可见,应付税款法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

(2) 计税结果法

计税结果法是指在会计帐簿上计列收入或费用的时间与按照税法计列收入或费用的时间不同,从而使会计报表上的收益额与应税收益额之间出现差额,即计列时差。因而,计税结果法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

应该指出:上述计列时差或时间性差额出现于某一会计期只是暂时的,它经过以后一个或若干个会计期是可以转回的。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1979年公布的第12号国际会计准则中,要求各国采用计税结果法。虽然国际会计准则对于各国会计实务并不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它的影响,会使更多的国家在税务会计上,从采用收付实现制的应付税款法,逐步转为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计税结果法。

苏州大学历史系蒋卫荣在《档案工作》1990年第7期撰文介绍,经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从三、四万件(确切数字无法统计,有的尚在整理之中)的唐代档案文献中,整理出数十件唐代的会计文书,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会计档案(大多为纸张)原件。主要包括:

1. 开元九年(721年)于阗某寺寺支出簿。
2. 开元十六年(728年)轮台县残帛会计簿。
3. 开元二十三年(735年)沙州会计历。
4. 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簿。
5. 天宝年间敦煌郡会计牒(两件)。
6. 斯坦因文书五七五三号□□寺院课等帐。
7. 斯坦因文书四七八二号乾元年间□□寺财物收支帐目。
8. 吐蕃已年(789年)沙州仓曹会计牒。
9. 吐蕃已年(789年)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
10. 吐蕃午年(790年)三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
11. 吐蕃午年(790年?)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
12. 吐蕃已年(789年?)沙州仓曹会计牒。
13. 吐蕃已年(789年?)沙州仓曹会计牒。
14. 中和四年(884年)正月沙州上座比丘□□园等会计牒。
15. 已未——辛酉(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16. 后唐敦煌寺院三件会计文书。等等。

其中8至13件系法国人伯希和窃走的一组较完整的会计文书,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

上列会计文书在当时是作为随葬品入土的,距今又有1000余年的漫长岁月,所以出土的大多已残损,有的残缺度还非常严重,以至根本无法辨读,若干件的年代也不能确定。但是它们作为珍贵的会计档案文献,仍有着一般史料所不可企及的价值。

(吴志军)



· 来稿摘登 ·

“非定额流动资金” 也应实行定额管理

王子光

据有关资料统计表明,企业非定额流动资金在全部流动资金中所占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由于资金回收不畅,周转受阻,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因此,有必要对非定额流动资金核定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并将其纳入企业流动资金目标管理体系中去,实现流动资金周转全过程的全面控制。对非定额流动资金核定定额后,主要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根据具体项目,将定额层层分解落实到有关科室和责任人,做到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第二,建立健全对非定额流动资产的定期清理制度,加强财务结算管理;第三、密切供销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调关系,加强计划管理;第四、上级主管部门应改变过去单纯考核定额流动资金的办法,改按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或全部流动资金占用等指标来全面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利用效果。